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2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炳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6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炳旭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9張」更正為「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11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林炳旭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，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徒手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且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楊睿希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所竊財物之價值與種類，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曾因竊盜案遭法院判刑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（5年內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本件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3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
02 扣案，且迄今未返還告訴人，亦未賠償分文，為求澈底剝奪
03 被告不法利得，杜絕僥倖心理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04 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05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7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9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10 法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林芝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6 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8 書記官 林家妮

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27687號

26 被 告 林炳旭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林炳旭於民國113年5月31日2時3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
01 ○路00號前，見楊睿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
02 車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
03 手竊取車內現金新臺幣3,000元。嗣經楊睿希察覺遭竊報警
04 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楊睿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炳旭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8 人即告訴人楊睿希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
09 擷取照片9張、比對照片2張及現場照片3張附卷足參，足認
10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林炳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6 檢 察 官 林 芝 君